

# 温岭市加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

(电子招投标方式)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JWZ2024-060

采购人（章）： 温岭市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章）： 浙江万众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备案单位： 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2024年12月

#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电子交易须知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账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交易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电子交易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 下载专区 — 电子交易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交易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还可以邮寄或送达的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并加盖公章。

5、开标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如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则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参与评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未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6、供应商在参加电子交易过程中，可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帮助文档”版面获取《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或致电平台95763获取相关服务支持。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温岭市加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月22日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WZ2024-060

项目名称：温岭市加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852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困境儿童个案帮扶及儿童福利工作者能力提升项目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67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年，采用1+1模式。

标项二：

标项名称：困境儿童家庭监护状况评估及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督导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1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年，采用1+1模式。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特定资格条件：无。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六)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

**方式：**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点击菜单的“获取采购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得采购文件。供应商应当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后再获取采购文件，没有通过注册登记而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通过以上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月22日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开标时间：2025年1月22日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线上电子招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4、投标供应商应安装客户端软件（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未按规定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5、温馨提醒：本次采购活动采用线上电子招投标（非现场方式），在开评标活动过程中，投标供应商需保持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便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投标供应商因未参加线上开标活动而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7、本项目公告发布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和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wl.gov.cn/col/col11402172/index.html>）。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温岭市民政局

地址：温岭市太平街道万昌中路 319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童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6200075

质疑联系人：金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6-8620052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万众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温岭市下保路58号（峻岭山庄城市展厅）3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赵霞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758659008、0576-81663388

质疑联系人：陈威宇

质疑联系方式：0576-81663388

###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温岭市财政局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29号

联系人：政府采购监管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6-8608651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温岭市加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JWZ2024-060 项目内容：温岭市加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和“备份投标文件一份”，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 a. 使用前提：在解密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自行在线解密操作失败，又未能及时联系技术人员帮助解密。 b. 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当天 9:00（北京时间）。 c. 投递邮箱：1049391271@qq.com d. 未按上述要求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视同放弃投标，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e. 投标人未按时完成解密的，并符合备份投标文件使用前提的，投标人应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6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p>(1) 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b>30分钟内</b>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b>解密CA必须是上传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CA锁。</b></p> <p>(2)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8	投标报价	<p>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p> <p>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9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详细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0	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由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11	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12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13	是否进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进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进口
14	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5	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6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7	合同签订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8	供应商注册事项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a> ）的正式供应商，否则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如未能按时签订合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9	履约保证金	<p>金额：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1%；</p> <p>收取方式：网银、汇票、电汇、转账支付等非现金方式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①履约保证金在采用非保函形式出具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终止并无异议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②采用保函或</p>

		保单形式的，在合同终止并无异议后自动解除。
20	代理服务费	金额：所有标段代理费总额参考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按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金额的4.5折计取，每标项不足捌仟元按捌仟元收取。请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单独报价； 收取方式：由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处。
21	现场组织实施	<b>投标文件结束解密后，供应商应当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件）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邮箱（260766157@qq.com），联系人：赵霞，电话：18758659008。</b>
22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3	其他说明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文件，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投标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24	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 如果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在采购文件的质疑有效期内及时书面提出。 采购结果公告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
25	中标单位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单位需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与电子投标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用于书面存档（至少一式一份），要求采用胶装，不建议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 一、总则

###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 1、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 2、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3、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 （四）特别说明

-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与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不一致，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者本项目允许部分分包，若分包如下：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各标项**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1、各标项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内容自拟
3	投标声明书	格式附后
4	授权委托书（附上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如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则需提供

	复印件)	该项，格式附后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格式、内容自拟
6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格式附后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如有）	内容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 2、各标项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内容自拟
3	供应商自评表	格式附后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格式附后
5	项目负责人相关简历说明	内容自拟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等评分项有关内容	内容自拟
7	各类项目实施方案	内容自拟
8	技术、商务偏离表	格式附后
9	评分项内容有关的所有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内容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 3、各标项报价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内容自拟
3	开标一览表	格式附后
4	年度服务费报价明细表	格式附后
4	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附后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投标人若参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的，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可选择性提供）
6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投标人若参与监狱企业评审的，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格式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内容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 （二）投标文件的制作及递交要求

###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3) 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4) 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签字部分，可以采用线下签名后，再扫描上传。）

(5)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6)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8) 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 **2、投标文件的形式和份数**

(1) 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 “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 **3、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见《前附表》。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a、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b、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1) 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 (三)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 四、开标

#### (一) 各标项开标事项

- 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 2、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 3、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二) 各标项开标流程（均采用两阶段）

##### 1、 开标第一阶段

(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详见前附表）

(3) 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相关规定。

## 2、开标第二阶段

(1)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

(2) 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 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三) 各标项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 五、评标

(一) **评标**：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二)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

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重新组织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签合同的，按《政府采购法》等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一、评标原则

(一)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应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 二、评标方法

两个标项均采用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三、评标委员会

(一)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四、无效标情形

(一) 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

服务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服务出现重大偏差的；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的；

（三）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四）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限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预算单价或最高限价或未填写投标报价的；

（六）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七）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八）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材料的；

（九）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十）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打“▲”内容）不响应的；

（十一）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十二）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交解密投标文件的；

（十三）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

（十四）投标人中IP、MAC、设备硬件等信息功能出现重复的；

（十五）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 五、废标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七、评标程序

本项目先进行一标项的评审，待一标项结束评审后进行二标项的评审。各标项评审程序按如下要求进行：

### (一) 资格审查

1.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 2. 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二)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

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实质性条款	“▲”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串通投标	未出现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 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 1. 评分标准

##### 1.1 标项一：困境儿童个案帮扶及儿童福利工作者能力提升项目

序号	内容	分值(分)	评分标准
1.	业绩	3	供应商具有2021年1月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b>注：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合同至少包括合同首页、签署页以及有关项目内容的相关页）。</b>
2.	社会组织评估	4	已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且参与社会组织评估为5A的组织得分4分，4A组织得3分，3A组织得2分。
3.	投标人团队	4	3.1、人员配置数量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至少12人，需提供社保证明）得4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b>注：（拟投本项目人员需提供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法定代表人除外）、职称证明及上述相关证明，不提供不得分）</b>
		10	3.2、本项目团队成员配备助理社会工作师的（需提供社保证明）每人0.5分，中级社会工作师的（需提供社保证明）每人得1分，最高10分。 <b>注：（拟投本项目人员需提供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法定代表人除外）、职称证明及上述相关证明，不提供不得分）</b>
		4	3.3、2021年1月以来参与起草县级及以上行政部门与本项目相关服务类政策的得4分。 <b>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b>

序号	内容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4.	服务理念	3	<p>根据对本项目的服务理念阐述、服务定位、工作目标等的理解的深入性等进行评审：</p> <p>1) 服务定位准确，工作目标明确，得2-3分；</p> <p>2) 服务定位一般，工作目标一般，得1-2分；</p> <p>3) 服务定位不符合要求，工作目标偏离，得0-1分。</p>
5.	工作时间 进度计划 说明	3	<p>项目工作时间进度计划的安排及说明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紧密程度及符合招标人服务要求等进行评审。</p> <p>1) 工作时间进度计划安排科学、紧密的，得2-3分；</p> <p>2) 工作时间进度计划合理、有效的，得1-2分；</p> <p>3) 工作时间进度计划安排拖沓、不合理、不紧密的，得0-1分。</p>
6.	项目技术 规范和服务 要求说明	3	<p>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说明进行评审：</p> <p>1)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非常符合采购人服务说明要求的，得2-3分；</p> <p>2)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较符合采购人服务说明要求的，得1-2分；</p> <p>2)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不符合采购人服务说明要求的，得0-1分；</p>
7.	项目方案 具有创新 性和示范 性	3	<p>项目方案具有创新性和示范性进行评审：</p> <p>1) 项目实施方案相比其他方案具备一定的创新性及其示范价值的，得2-3分；</p> <p>2) 项目实施方案相比其他方案稍微有创新性的，得1-2分；</p> <p>3) 项目实施方案相比其他方案较普通的，无创新性的，得0-1分。</p>
8.	中高风险 个案帮扶 方案	3	<p>针对中高风险个案帮扶方案进行评审：</p> <p>1) 中高风险个案帮扶方案全面、合理，可实施性强的，得2-3分；</p> <p>2) 中高风险个案帮扶方案合理，可行的，得1-2分；</p> <p>3) 中高风险个案帮扶方案一般，可操作性不高的，得0-1分。</p>
9.	中低风险 困境儿童 建档及个 性化服务 方案	3	<p>针对中低风险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1) 中低风险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方案全面、合理，可实施性强的，得2-3分；</p> <p>2) 中低风险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方案合理，可行的，得1-2分；</p> <p>3) 中低风险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方案一般，可操作性不高的，得0-1分。</p>

序号	内容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10.	中低风险困境儿童团辅服务方案	3	针对中低风险困境儿童团辅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 中低风险困境儿童团辅服务方案全面、合理，可实施性强的，得2-3分； 2) 中低风险困境儿童团辅服务方案合理，可行的，得1-2分； 3) 中低风险困境儿童团辅服务方案一般，可操作性不高的，得0-1分。
11.	镇街儿童示范示范点品牌服务方案	3	针对镇街儿童示范示范点品牌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 镇街儿童示范示范点品牌服务方案全面、合理，可实施性强的，得2-3分； 2) 镇街儿童示范示范点品牌服务方案合理，可行的，得1-2分； 3) 镇街儿童示范示范点品牌服务方案一般，可操作性不高的，得0-1分。
12.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新天地开放日活动方案	3	针对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新天地开放日活动方案进行评审： 1)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新天地开放日活动方案全面、合理，可实施性强的，得2-3分； 2)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新天地开放日活动方案合理，可行的，得1-2分； 3)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新天地开放日活动方案一般，可操作性不高的，得0-1分。
13.	困境儿童心理历奇辅导、主题夏令营方案	3	针对困境儿童心理历奇辅导、主题夏令营方案进行评审： 1) 困境儿童心理历奇辅导、主题夏令营方案全面、合理，可实施性强的，得2-3分； 2) 困境儿童心理历奇辅导、主题夏令营方案合理，可行的，得1-2分； 3) 困境儿童心理历奇辅导、主题夏令营方案一般，可操作性不高的，得0-1分。
14.	困境儿童成长规划指导服务方案	3	针对困境儿童心理历奇辅导、主题夏令营方案进行评审： 1) 困境儿童心理历奇辅导、主题夏令营方案全面、合理，可实施性强的，得2-3分； 2) 困境儿童心理历奇辅导、主题夏令营方案合理，可行的，得1-2分； 3) 困境儿童心理历奇辅导、主题夏令营方案一般，可操作性不高的，得0-1分。

序号	内容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15.	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等能力提升培训方案	3	针对提供的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等能力提升培训方案进行评审： 1) 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等能力提升培训方案全面、合理，可实施性强的，得2-3分； 2) 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等能力提升培训方案合理，可行的，得1-2分； 3) 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等能力提升培训方案一般，可操作性不高的，得0-1分。
16.	在校随迁子女困境儿童社会工作综合服务方案	3	针对提供的在校随迁子女困境儿童社会工作综合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 在校随迁子女困境儿童社会工作综合服务方案全面、合理，可实施性强的，得2-3分； 2) 在校随迁子女困境儿童社会工作综合服务方案合理，可行的，得1-2分； 3) 在校随迁子女困境儿童社会工作综合服务方案一般，可操作性不高的，得0-1分。
17.	全面应急预案	3	针对提供的全面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1) 应急预案全面、合理，可实施性强的，得2-3分； 2) 应急预案合理，可行的，得1-2分 3) 应急预案一般，可操作性不高的，得0-1分。
18.	内控制度	3	根据供应商内部管理模式以及组织架构的完善性、科学行及各项规章制度齐全、完善，保证服务人员的素质，管理服务水平是否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体现标准化服务等方面进行评审： 1) 较合理、完善的得2-3分； 2) 一般的得1-2分； 3) 内控制度不完善得0-1分。
19.	价格分	30	以合格供应商有效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政策调整后价格）中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基准价为30分。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 1.2二标项：困境儿童家庭监护状况评估及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督导

序号	内容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1.	业绩	3	<p>供应商具有2021年1月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0.5分，最高得3分。</p> <p><b>注：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合同至少包括合同首页、签署页以及有关项目内容的相关页）。</b></p>
2.	社会组织评估	4	<p>已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且参与社会组织评估为5A的组织得分4分，4A组织的得3分，3A组织得得2分。</p>
3.	投标人团队	12	<p>3.1、本项目团队成员配备助理社会工作师的（需提供社保证明）每人得0.5分，中级社会工作师的（需提供社保证明）每人得1分，最高12分。</p> <p><b>注：（拟投本项目人员需提供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法定代表人除外）、职称证明及上述相关证明，不提供不得分）</b></p>
		4	<p>3.2、2021年1月以来参与起草县级及以上行政部门与本项目相关服务类政策的得4分。</p> <p><b>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b></p>
4.	困境儿童家庭监护状况评估服务方案	5	<p>4.1、针对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绩效评估指标的设计目标、定位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分：</p> <p>1) 针对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绩效评估指标的设计目标、定位可行、合理的得3-5分；</p> <p>2) 针对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绩效评估指标的设计目标、定位基本可行、基本合理的得2-3分；</p> <p>3) 针对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绩效评估指标的设计目标、定位部分不合理的得0-2分；</p>
		5	<p>4.2、针对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绩效评估内容，模块设置之间的逻辑关系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审：</p> <p>1) 针对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绩效评估内容，模块设置之间的逻辑关系科学、合理的得3-5分；</p> <p>2) 针对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绩效评估内容，模块设置之间的逻辑关系基本科学、合理的得2-3分；</p> <p>3) 针对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绩效评估内容，模块设置之间的逻辑关系部分不合理的得0-2分；</p>
5.	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绩效评估服务方案	5	<p>5.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困境儿童家庭监护评估计划的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分：</p> <p>1) 针对困境儿童家庭监护评估计划的合理性、可操作性强的得3-5分；</p> <p>2) 针对困境儿童家庭监护评估计划的合理性、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需求的得2-3分；</p>

序号	内容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3) 针对困境儿童家庭监护评估计划的合理性、可操作性有待提高的得0-2分；
		5	5.2、根据供应商提供完成困境儿童家庭监护评估指标设计的有效性、科学性进行评分： 1) 针对困境儿童家庭监护评估指标设计的有效性、科学性强的得3-5分； 2) 针对困境儿童家庭监护评估指标设计的有效性、科学性基本满足需求的得2-3分； 3) 针对困境儿童家庭监护评估指标设计的有效性、科学性有待提高的得0-2分；
6.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契合实际、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3-5分； 2) 方案较为实际、基本满足需求的得2-3分； 3) 方案可操作性有待提高的得0-2分；
7.	质量控制方案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质量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契合实际、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3-5分； 2) 方案较为实际、基本满足需求的得2-3分； 3) 方案可操作性有待提高的得0-2分；
8.	合理意见和建议	5	根据供应商提供有利于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的可操作性进行评审： 1) 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强的得3-5分； 2) 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3分； 3) 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有待提高的得0-2分；
9.	全面应急预案措施	5	供应商提供全面应急预案措施，对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全面详细、科学合理、实施性进行评审。 1) 全面应急预案全面、合理，可实施性强的得3-5分； 2) 全面应急预案合理，可行的得2-3分； 3) 全面应急预案一般，可操作性不高的得0-2分。
10.	优惠承诺和特色服务情况	4	10.1、根据供应商的优惠和承诺情况进行评审： 1) 对项目服务等方面的优惠承诺的合理、完整的得3-4分； 2) 对项目服务等方面的优惠承诺的基本合理、完整的得2-3分； 3) 对项目服务等方面的优惠承诺的不太合理、不够完整的得0-2分。

序号	内容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3	10.2、根据供应商的特色服务情况进行评审： 1) 特色服务的响应措施的可行、合理的得2-3分； 2) 特色服务的响应措施的基本可行、基本合理的得1-2分； 3) 特色服务的响应措施的不可行、不合理的得0-1分。
11.	价格分	30	以合格供应商有效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政策调整后价格）中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基准价为30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

## 2. 价格分扶持政策说明：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服务由小微企业提供）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上述（1），（2），（3），（4），（5）政策不重复计算。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 3. 评审要求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其中客观评分项的分值应当一致。

(2) 对于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开启的投标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③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⑤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

（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结果汇总及排序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 （五）评标报告撰写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六）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

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3.1 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 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3.1-3.4规定处理。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相关会议精神，温岭市依据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实施 2024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试点项目的通知》（民办函〔2024〕51 号）和民政部等十五部门《浙江省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浙民儿〔2024〕10 号）、《浙江省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实施方案》（浙民儿〔2024〕124 号）《温岭市关于推进困境儿童精准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温市委办发〔2023〕24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启动了加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该项目旨在通过专业评估困境儿童的养育和成长状况，精准分析他们在家庭监护、心理情绪、行为习惯等方面面临的风险，并根据风险类型和等级，为每名儿童制定并实施个性化的关爱帮扶方案，实行一人一档、动态更新的管理方式。项目的核心目标是压实家庭监护主体责任，监督家庭履行监护职责，为困境儿童的健康成长和合法权益提供有力保障，构建起一个全面、系统、高效的关爱服务体系。

### 本项目分为两个标项

#### 标项一：困境儿童个案帮扶及儿童福利工作者能力提升项目

##### 一、中高风险个案帮扶

- 1、针对温岭市 100 名中高风险困境儿童开展个案服务不少于 1200 人次；
- 2、组建一支温岭困境儿童护苗队伍，其中包括不少于 12 名护苗专员、温岭市儿童主任等；
- 3、总结提炼 1 套温岭市困境儿童帮扶模式经验，包括困境儿童帮扶服务方法、服务模式、服务案例等。

##### 二、中低风险困境儿童关爱服务

- 1、针对温岭市不少于 1100 名中低风险儿童进行一对一走访，建立困境儿童个人档案；针对有需求的困境儿童开展一对一课业辅导、职业规划、家庭教育指导、政策资源链接、看病救助等个性化服务不少于 200 人次，开展一对一心理干预服务不少于 200 人次；
- 2、在温岭市各镇街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励志教育、社会融入、法制宣传、安全保护、养育指导等团辅项目总计不少于 240 场次 4500 人次；

3、每个镇街儿童示范点各形成1个品牌项目，合计共形成16份镇街儿童示范点品牌案例。

### 三、温岭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新天地开放日系列活动

1、推广策划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新天地开放日活动相关工作，形成16加1的示范型阵地；

2、开展“儿童新天地”心理历奇项目不少于30场次，合计服务不少于1200人次；

3、开展困境儿童夏令营活动2期，每期不少于3个主题，合计服务不少于7天60人次。

### 四、困境儿童成长规划指导

针对中考、高考等成长关键期困境儿童开展一对一职业规划指导100人。

### 五、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专职社工（项目负责人）、志愿者培训

1、开展7个单元13场次培训，累计培训人数不少于1350人次；

2、开展温岭市儿童社会工作者培育选拔工作，具体包括人员面试、评选、颁证等环节；

3、培育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不少于2个，形成儿童类社会组织品牌不少于2个。

### 六、在校随迁子女困境儿童社会工作综合服务项目

针对4所学校中的流动儿童，开展心理健康服务、抗逆力提升服务、反霸凌教育小组等不少于10个主题的团辅活动不少于96场次2800人次，一对一个案服务不少于160人次，形成个案案例不少于16个。

## 标项二：困境儿童家庭监护状况评估及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督导

### 一、困境儿童家庭监护状况评估服务

#### （一）评估对象

困境儿童，主要为家庭监护能力薄弱、心理情绪异常、社会融入困难、法治意识淡薄、自护能力不强等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困难家庭儿童、残疾儿童、临时监护儿童、流动儿童等。

#### （二）目标任务

##### 1、总体目标

（1）建立科学、规范、有效的困境儿童家庭监护状况评估体系，依据不同类型困境儿童需求，为后续政策支持提供参考；

(2) 增强困境儿童家庭监护意识，提升家庭监护能力，营造有利于困境儿童健康成长的家庭环境；

(3) 全面、准确地了解困境儿童家庭监护状况，为精准帮扶和干预提供依据。

## 2、具体任务

### (1) 评估任务

通过资料查阅、实地走访和交流观察等方式对全市 1200 名困境儿童进行基线评估，全面了解其家庭基本情况、监护状况、儿童身心健康状况等；

对其中 200 名情况较为复杂或需要进一步专业评估的困境儿童进行专业评估，并出具专业评估报告。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儿童及其家庭基本情况、监护风险、生理风险及行为风险等状况，其中家庭监护风险包括照顾人情况、履责情况、家庭状况、社会支持；生理风险包括基本情况、能力发展、康复治疗、社会保障等，行为风险包括行为习惯、道德品行、社交行为、心理健康等；

实地入户评估结束后，配合温岭市民政局召开线上或线下总结交流会，梳理风险监护状况，汇总数据，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分析对策，指导各地持续做好监护干预及关爱保护工作；

出具全市困境儿童监护状况评估情况调查分析报告。

### (三) 评估人员要求

#### 1、组建专门的评估小组。

每个评估小组成员至少 2 人，其中至少 1 名为女性。

#### 2、评估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无违法犯罪记录且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单；持有社会工作者等资格证书，或取得医疗、教育、社会学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 2 年及以上儿童福利服务工作相关经验。

### (四) 评估方式和标准

全面参照民政行业标准《困境儿童风险等级评估规范》（征求意见稿），结合《温岭市未成年人家庭监护能力评估指南》（征求意见稿）要求，制定评估表，进行评估分析，从而形成准确的评估结果。

## 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绩效评估服务

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绩效评估服务旨在通过科学、规范、高效的评估机制，全面总结梳理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经验教训，提升项目执行质量和服务效果。同时，通过定期评

估、指导与反馈，及时发现并解决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共性问题，确保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能够持续、稳定地为困境儿童提供有力的支持和保障。

### （一）目标任务

#### 1、总体目标

（1）总结梳理绩效评估机制：项目结束后，根据整体评估工作的实际情况和经验，总结梳理出一套适用于困境儿童关爱服务类项目的绩效评估机制，为后续类似项目的评估工作提供参考和借鉴。

（2）提升项目执行质量与服务效果：根据评估结果，提供针对性的项目指导，帮助项目包二的购买方解决服务执行过程中的共性问题，提升项目的整体执行质量和服务效果。

#### 2、具体任务

开展对“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的管理、服务绩效、经费使用等进行评估，确保项目的评估工作有序、规范和高效运行。

（1）制定绩效评估方案。根据困境儿童关爱服务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1套绩效评估工作的实施方案。负责与温岭市民政局沟通评估、抽查工作全过程的实施。

（2）绩效评估统筹。协助温岭市民政局统筹实施好每半年一次的评估工作，及时处理项目评估的相关事项，定期研究总结评估工作中发现的新问题，提出解决的指导性意见和方案。

（3）沟通对接。协助温岭市民政局组织和项目标项一的机构召开评估工作对接会，沟通协调有关事项，促进评估工作的实施。

（4）项目指导。根据评估结果，协助温岭市民政局该领域资深实务管理者、专家成员等，针对项目标项一的供应商在服务项目执行过程中呈现的共性问题进行指导。

（5）在项目评估结束后，及时撰写和提交项目的末期评估报告，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初稿和定稿，并将评估报告反馈相关各方。

（6）模式总结梳理。项目到期结束后，根据整体评估工作实际情况和经验，总结梳理困境儿童关爱服务类项目绩效评估机制。

### （二）绩效评估原则

1、在甲方的领导与指导下，制定项目的工作程序，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工作内容。

2、设立专门项目组、专人专职进行绩效评估项目的管理。

3、规范做好项目涉及的文件、资料及信息的保密工作。

(1) 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

(2) 除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甲方：

乙方：

根据温岭市加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JWZ2024-060）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两年，采用1+1模式，由甲方根据项目执行情况考核合格后决定是否续签（考核表见详合同附件1、2）。本次签订合同有效期限一年，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本次签订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年¥\_\_\_\_\_元/年）。

合同金额包括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人力成本、设备及耗材、管理费、税金、利润等全部费用。即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形式的费用。

### 三、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合同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更正补充文件。
- 4、招标文件。
- 5、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 6、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 四、履约保证金

须交纳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1%；采用非保函形式出具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终止且无异议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五、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年度合同价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2025年9月份向乙方支付至年度合同金额的70%（含预付款）；在项目年度服务工作实施完成后，甲方根据项目结算要求按实支付剩余款项。（在甲方支付前，乙方须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 **六、结算要求**

在项目年度工作实施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出具项目实施的所有相关工作内容进行结算，但总费用支付不超出年度合同总金额，若有超出，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超出费用。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照片、被服务方签名、活动举办消费凭证、宣传推介资料、中央、省、财政、地方政策要求的文件等。

##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如乙方服务质量达不到甲方在招标需求中的文件标准，经书面通知整改仍未达到考核标准，甲方视乙方无履行合同的能力，属乙方单方面违约；甲方可随时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不得对此提出任何异议；

2、审定乙方制定的服务制度及实施细则，并监督乙方遵守；

3、如因乙方服务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被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4、甲方有权抽查乙方关于服务费的使用情况；

5、甲方应为乙方的服务做好相关政策性处理工作；

6、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需求”的标准及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甲方实行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服务和管理；

2、乙方不得将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分包或转包；

3、建立健全本项目的服务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动情况；

4、接受上级部门和甲方的监督、检查、考核；

5、加强安全管理工作，自行承担在服务过程所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的责任；

6、乙方工作人员的食、宿、交通出行等由乙方自行安排。

## **九、服务质量**

1、根据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及甲方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执行，乙方应制定本合同的质量服务标准与执行进度，报甲方审核、备案。

2、服务质量其他要求详见合同附件1、2。

##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甲方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同时酌情赔偿经济损失。

2、受到上级部门或领导检查考核批评、重大活动期间工作不到位、接到投诉等现象,除承担相应责任外另每次扣2000元。

3、同一问题连续发生三次及以上的或乙方对甲方工作极不配合的,视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可随时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不得对此提出任何索赔。

4、如乙方未达到中标文件的承诺标准或在服务期间出现属乙方重大责任事故的事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可随时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偿乙方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 十一、其他

1、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2、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报请上级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温岭市人民法院起诉。

3、如遇突发或重大事件,乙方人员应在第一时间报告有关部门,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适时处理或协助处理有关问题,如甲方认为情况危急,乙方应无条件同意甲方直接调配乙方资源直至危机结束。

3、由于乙方原因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赔偿。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单位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1:

## 标项一考核办法

一、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职业操守、专业能力、项目进度、服务质量、服务对象满意度、项目创新、经费使用、资料归档等。

二、对应考核内容，按照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进行打分。

三、质量信用等级评价计算方式为：

评分=Σ单项得分，评分满分为100分。

四、根据考核结果，实行评分等级制度。

(一) 评分大于或等于90分的，为优秀；

(二) 评分低于90分，大于或等于80分，为良好；

(三) 评分低于80分，大于或等于70分，为合格；

(四) 评分低于70分的，为不合格。

五、半年度和年度考核低于70分为不合格，当考核不合格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 考核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物资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乙方				
评价方式		评价周期		
甲方或主管单位				
评价项及权重		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1.	职业操守	团队成员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遵纪守法，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10	
2.	专业能力	项目负责人及专职人员数量、技术水平、工作质量，包括现场管理能力、运营团队协调、对问题的协调能力。	15	
3.	项目进度	按照招标需求及合同要求的进展履约等。	15	
4.	服务质量	包括服务能力、服务成效及对问题的处理情况、第三方反馈等。	20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包括儿童、家庭及当地相关工作人员对服务项目、服务态度、项目进程中的沟通态度等。	15	
6.	项目创新	项目对当地困境儿童服务工作具有开拓创新或示范引领的作用。	10	
7.	经费使用	合理使用项目经费,做到专款专用,并按要求提供项目审计报告。	10	
8.	资料归档	包括服务档案资料的完整性、专业性及档案管理的规范性等。	5	
评价结果			合计得分	

合同附件2:

## 标项二考核办法

一、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职业道德和工作质量。

二、对应评价内容，按照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进行打分。

三、质量信用等级评价计算方式为：

评分=Σ单项得分，评分满分为100分。

四、根据评价考核结果，实行评分等级制度。

（一）评分大于或等于90分的，为优秀；

（二）评分低于90分，大于或等于80分，为良好；

（三）评分低于80分，大于或等于70分，为合格；

（四）评分低于70分的，为不合格。

五、半年度和年度考核低于70分为不合格，当考核不合格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按下列考核内容进行检查，不符合项，扣除相应分值，未涉及项不扣分		
职业道德 20分	1、坚决执行政策方针，自觉加强修养，不做有损儿童福利工作者的形象言行。认真执行民政局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与政治、业务学习。	10	
	2、关心爱护儿童，不歧视儿童。积极合作，尊重他人，互帮互学，建立和谐人际关系。	10	
	1、项目初制定工作计划，按各项计划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如有变动，及时与甲方沟通协调后调整。	5	
	2、项目组织实施规范有序，秩序良好。无因工作组组织不力导致的安全事故。	5	
	3、工作方法灵活，能调动儿童参与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5	

工 作 质 量  80分	4、按要求组建，成员是否至少 2 人且至少 1 名为女性，其是否无违法犯罪记录、未被纳入失信名单，是否持有相关资格证书或具备相应学历职称及工作经验。	5	
	5、按要求完成 1200 名困境儿童的基线评估和 200 名的专业评估，出具相应报告及召开总结交流会。	10	
	6、参照民政行业标准及温岭市相关评估指南制定评估表，按照既定标准进行评估分析以确保结果准确。	10	
	7、评估报告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准确涵盖儿童及其家庭基本情况、各类风险等要素，分析是否深入，对策建议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10	
	8、经费是否按规定标准执行，是否存在超支现象，费用结算是否依据实际评估人数，各项开支是否合理、符合包干使用要求。	5	
	9、困境儿童及家庭、相关部门及社会公众对评估服务的满意度评价达90%及以上，抽查10%的家庭或相关组织。	15	
	10、通过评估督导，项目执行质量和服务效果有显著提升。	10	
<b>评价结果</b>		<b>合计得分</b>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项目名称  
(标项一/标项二)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地 址:

时 间: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1、投标声明书（附件 2）
- 2、授权委托书（附件 3）（若有附上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 4、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5、本项目要求的特定资质证书以及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如有）。

## 附件1

### 投标声明书

浙江万众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2

### 授权委托书（如有）

（填写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全权委托\_\_\_\_\_（身份证号：\_\_\_\_\_）作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投标活动，并办理上述项目所涉的投标文件签署、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等与之相关的投标全程各事项。该代理人的上述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代理人无权转换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盖章：

- 附：1、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附件3

##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4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万众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

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一/标项二)

#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地 址：

时 间：

##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

附件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 投标人投资参股的关 联企业情况						
备 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6

### 技术、商务偏离表

为了采购人评议的需要，投标人若有偏离的应将偏离条款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差。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本项目不接受“负偏离”**。如投标人无偏离的可不填写本偏离表或在本页上写“无”，视为完全响应本次招标文件。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项目名称

(标项一/标项二)

项目编号: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地 址:

时 间:

## 报价文件目录

- 1、开标一览表；
- 2、年度服务费报价明细表
- 3、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下列内容如有可提供：

- 4、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8-1

## 温岭市加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 (标项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ZJWZ2024-060

序号	标项服务内容	数量	年度投标报价（元/年）	服务期限	备注
1	困境儿童个案帮扶及儿童福利工作者能力提升项目	1项		2年	
两年总报价（大写）：			元		

注：1、投标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人力成本、设备及耗材、管理费、税金、利润等全部费用。即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形式的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温岭市加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 (标项一) 年服务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ZJWZ2024-060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数量	预算单价(元)	投标单价(元)	合价=投标单价*服务数量	备注
1.	中高风险个案帮扶	100人 (人均12次)	900元/次			合价=100*12*投标单价
2.	中低风险关爱服务-中低风险儿童走访建档	1100人次	400元/人次			
3.	中低风险关爱服务-个性化服务	200人次	600元/人			
4.	中低风险关爱服务-一对一心理干预服务	200人次	300元/次			
5.	中低风险关爱服务-困境儿童团辅活动	240场次	1000元/场			
6.	温岭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新天地开放日系列活动-心理历奇	30场次	3200元/场			
7.	温岭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新天地开放日系列活动-夏令营	60人	4000元/人			
8.	困境儿童成长规划指导	100人	300元/人			
9.	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专职社工(项目负责人)、志愿者培训(包括培训专家费, 培训活动物资费、资料	1350人次	200元/人			
10.	在校随迁子女困境儿童社会工作综合服务项目-一对一个案服务	160人次	900元/次			
11.	在校随迁子女困境儿童社会工作综合服务项目-团辅活动	96场	2500元/场			

12.	工作人员费用--专职人员费用	2人	80000元/人/年			
13.	工作人员费用--机构管理督导	2人	120000元/人/年			
投标报价				元/年		

注：1、本表中填写的投标单价不得超过预算单价，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中服务数量为暂估，项目执行过程中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温岭市加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 (标项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ZJWZ2024-060

序号	标项服务内容	数量	年度投标报价（元/年）	服务期限	备注
1	困境儿童家庭监护状况评估及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督导	1项		2年	
两年总报价（大写）：			元		

注：1、投标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人力成本、设备及耗材、管理费、税金、利润等全部费用。即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形式的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温岭市加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 (标项二) 年服务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ZJWZ2024-060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数量	预算单价 (元)	投标单价	合价=投标单 价*服务数量	备注
1.	困境儿童家庭监护能力评估--基线评估	1200人	400元/人	元/人		
2.	困境儿童家庭监护能力评估--专业评估	200人	600元/人	元/人		
3.	项目整体设计；评估指标、问卷和报告提纲的制定	40天	1000元/天	元/天		
4.	实地评估督导（2次）	17天，3人，2次	1750元/人/天/次	元/人/天/次		合价=17*3*2* 投标单价
5.	评估报告撰写、修订（2次）	40天	1000元/天	元/天		
6.	项目过程督导	12个月	2000元/月	元/月		
7.	项目实施过程的远程督导、咨询等专家劳务费	2人，10次	500元/人/次	元/人/次		合价=2*10*投 标单价
8.	资料印刷费、宣传费	1项	7500元	元/项		
投标报价				元/年		

注：1、本表中填写的投标单价不得超过预算单价，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中服务数量为暂估，项目执行过程中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9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温岭市加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1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					
序号	行业	原则	具体规定		指标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	
2	工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6千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千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千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千万元以下的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1千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千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千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千万元以下的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该附件可供投标人参考。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说明：

-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